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对厦钨新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890,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771,001 股的比例为 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厦钨新能总股本为 420,771,00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90,978 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 419,880,023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6.78 元/股计算：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36.78-0.70) \div (1+0)=36.08$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19,880,023 \times 0.70 \div 420,771,001 \approx 0.698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36.78-0.6985) \div (1+0)=36.0815$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36.08-36.0815 | ÷ 36.08 ≈ 0.00%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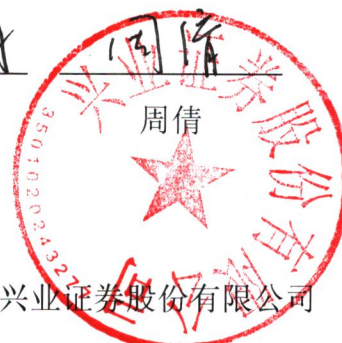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俊



王亚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